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宣佈，繼本公司若干董事被指控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接收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Profit Harbour**收購本公司**63.19%**權益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於解聘接管人後，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交回現任董事(「董事」)。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隨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回管理本公司之權力後，董事發現本集團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憑單並不齊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下列基準編製：

(A) 接管人提供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接管人編製之管理賬目製作。接管人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前後所取走而後供接管人取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表示於截至呈列日期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或管理賬目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對本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呈列日期之事務狀況不負上一切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A) 接管人提供之財務資料 (續)

此外，接管人僅有限度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ark Well」) 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接管人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時乃使用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原因是接管人並未取得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

- (B) 於附註23及25所述之訴訟及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乃根據委任接管人前本公司所作出以及於接管人獲委任後由彼等編製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作出。
- (C) 在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情況下，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適當披露。
- (D) 由於僅有限度取得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算Park Well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及作出適當披露。
- (E) 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表示：(i)彼等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該公佈所述之近期事件會否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及(ii)不應倚賴該等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直至能夠確定近期事件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為止。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無法確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

如附註2(C)所述，鑒於本集團所存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董事無法衡量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及作出適當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基礎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以下為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自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價扣除所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盈虧乃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退減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退減隨即入賬列作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列作期內淨盈利或虧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列作出售有關業務之時期內之收入或支出項目。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基本金屬	53,827	346,072
－布疋	8,371	52,567
其他	—	3,129
	<u>62,198</u>	<u>401,768</u>
終止經營業務：		
布疋加工	—	1,632
製造及銷售消閒食品	—	349
	<u>—</u>	<u>2,021</u>
	<u>62,198</u>	<u>403,74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業務分為兩大分支，即基本金屬貿易及布疋貿易。該等業務分支乃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金屬貿易	—	基本金屬貿易
布疋貿易	—	布疋貿易

終止經營業務：

布疋加工	—	胚布加工及布疋產品銷售
消閒食品	—	生產及銷售薯片

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合計
	基本 金屬貿易	布疋貿易	布疋加工	消閒食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3,827	8,371	—	—	62,198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509)	81	—	—	(7,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7,389) (118)
本年度虧損					(54,9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貿易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消閒食品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788	—	23,743	—	59,5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241
綜合資產總值					76,772
負債					
分部負債	724	563	515	—	1,8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291
綜合負債總額					25,09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未分配	—	—	—	—	2
折舊及攤銷					
— 未分配	—	—	—	—	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二年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布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消閒食品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6,072	52,567	3,129	1,632	349	403,749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4,505	(11,442)	(2)	(36,095)	(361)	(43,3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353) (582) 261
除稅前虧損 稅項						(50,069) (2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50,093)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6,775	4,056	1,022	23,743	—	55,5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9,866
綜合資產總值						95,462
負債						
分部負債	13,170	—	1,069	515	—	14,7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013
綜合負債總額						38,7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合計 千港元
	基本			布疋加工 千港元	消閒食品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45	—	1,040	—	—	1,185
折舊及攤銷	23	—	54	3,991	697	4,76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9,623	—	29,623
非現金支出	—	12,371	926	4,437	—	17,734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分析本集團之銷售額：

	以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收入		應佔營業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2,198	402,117	(7,428)	(7,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632	—	(36,095)
	62,198	403,749	(7,428)	(43,395)
未分部企業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47,389)	(6,3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8)	(582)
			—	261
除稅前虧損			(54,935)	(50,069)
稅項			—	(2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4,935)	(50,0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續)

以下以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部資產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部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5,788	31,853	2	1,185
中國	23,743	23,743	—	—
	59,531	55,596	2	1,185

7. 終止經營業務

- (i)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董事決定終止本集團之布疋加工業務。

年內布疋加工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632
經營成本	—	(3,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損	—	(29,623)
日常業務虧損	—	(36,095)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布疋加工業務動用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1,486,000港元，而投資業務取得248,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取得2,36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終止業務 (續)

(i) (續)

於結算日，布疋加工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24,803</u>	<u>24,803</u>
負債總額	<u>10,562</u>	<u>10,562</u>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24,6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鳳麟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若干從事消閒食品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附註20)。

消閒食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9
經營成本	<u>(710)</u>
日常業務虧損	<u>(361)</u>

8.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29,013	12,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5,363</u>
	<u>29,013</u>	<u>17,73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僱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173	3,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	28	66
折舊及攤銷	77	4,765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30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
	—	309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	263
酬金總額	—	572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酬金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員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7	1,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5
	<u>932</u>	<u>1,315</u>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低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將會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此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17.5%計算(二零零二年：16%)。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無須在財務報表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如附註2(C)所述，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董事無法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作出估量並作出適當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54,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9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1,082,192股(二零零二年：241,014,247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578	24,985	1,015	73,578
添置	—	—	2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78	24,985	1,017	73,580
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030	15,790	788	49,608
本年度撥備	—	—	77	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0	15,790	865	49,6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48</u>	<u>9,195</u>	<u>152</u>	<u>23,89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48</u>	<u>9,195</u>	<u>227</u>	<u>23,970</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75,274	75,274
附屬公司欠款	109,234	65,920
	184,508	141,194
減：減值虧損	(138,000)	(98,000)
	46,508	43,194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償還，故列作非流動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0至90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0至30日	—	26,722
其他應收賬款	36,046	12,260
	36,046	38,9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款項約3,510萬港元。該債項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23(i)及23(ii)。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數額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	14,046
60日以上	1,287	—
	1,287	14,046
其他應付賬款	13,736	1,781
	15,023	15,827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	33,800,000	3,38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	6,200,000	62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	48,000,000	4,8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00	28,8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行股份 (附註)	125,000,000	12,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0,000	41,3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續)

附註：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前主要股東Angel Field Limited(「Angel Field」)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發行價0.4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7港元溢價約3.2%。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下列購股權計劃：

(i) 一九九八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終止。然而，一九九八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由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

於一九九八年計劃有效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9,8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3.42%**。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通過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對財政之影響並不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且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計入其成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將所發行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若較股份面值為高，本公司會將差價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鑒於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董事並無有關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變動情況之充份資料。下列有關授予前董事及前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及 Profit Harbour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編製。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行使期 (附註ii)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 交回/ 作廢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前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7,440,000	—	—	7,440,000
前僱員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2,400,000	—	—	2,400,000
				<u>9,840,000</u>	<u>—</u>	<u>—</u>	<u>9,840,000</u>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行使期 (附註ii)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 交回/ 作廢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前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	7,440,000	—	7,440,000
前僱員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556	—	2,400,000	—	2,400,000
				<u>—</u>	<u>9,840,000</u>	<u>—</u>	<u>9,84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應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情況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消閒食品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已出售項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528
存貨	—	3,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8,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59)
應繳稅項	—	(2,610)
銀行借貸	—	(14,004)
少數股東權益	—	(5,397)
	—	24,3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61
	—	24,600
買方以承擔本集團下列債務方式 支付之總代價(見附註25(v))：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600
銀行借貸	—	6,000
	—	24,600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84)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佔該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虧損349,000港元及361,000港元。

2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乃透過買方承擔本集團等值之若干債項及責任之方式支付。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0及25(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之營運租約須付之最低租金	<u>1,377</u>	<u>2,157</u>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租用物業營運租約而日後須承擔之最低租金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705	2,443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u>252</u>	<u>1,376</u>
	<u>957</u>	<u>3,819</u>

營運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期三年議定。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營運租約承擔。

23. 訴訟及或然負債

如附註2所述，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下列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訴訟及或然負債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委任接管人之前所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及接管人在獲委任後所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reat Center Limited** (「Great Center」) 展開法律訴訟 (「Great Center 訴訟」)，要求 **Great Center** 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 **4,500,000** 美元 (或約 **35,100,000** 港元) 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商貿香港」) 銀行戶口轉匯 (惟並無表面理據) 至一個以 **Great Center** 名義開設之香港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 **Great Center** 之資產受到動用，接管人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該資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 **Great Center** (其中包括)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削減高達 **4,500,000** 美元之資產 (「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 之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 **Great Center** 行動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23.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檔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檔。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 (iii) 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連同**Great Center**索償之若干資金，**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周先生及毛女士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索償」)，展開法律程式(「宏凱訴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削減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及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向**Show Goods Inc.**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Park Wel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 (「**Park Well** 出售協議」)。基於其調查，接管人認為儘管訂立**Park Well** 出售協議，本公司依然為**Park Well** 之實益擁有人，故採取行動鞏固對**Park Well** 之控制。倘若**Show Goods Inc.** 與接管人意見發生衝突而產生訴訟，可能會引致本公司受索償及損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9,270,000**港元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所經辦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既定百分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66,000**港元) 乃本集團須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支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如附註2(A)所述，鑑於本集團所保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不全，以下之本集團關連交易資料，乃根據委任接管人前本公司所刊發及接管人獲委任後由彼等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概不作任何聲明。

- (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貿(遠東)有限公司(「世貿」)與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寶洋投資有限公司(「寶洋」)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寶洋向世貿分租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面面積2,487平方呎之辦公室，承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租金如下：

年期	月租 (港元約數)
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4,6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3,66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4,76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	28,35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分租協議補充協議，寶洋給予世貿分階段而為期合共6個月之免租期(「免租期」)，所涉金額共447,660港元。首三個月免租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其餘三個月免租期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上海地產及本公司於有關協議訂立時各自之主要股東為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Angel Field，該兩間公司過去均由上海地產主席周正毅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而周正毅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毛玉萍女士之配偶。

本年度所繳付之租金約為7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2,000港元)。計及免租期後，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之租金共約6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6,000港元)。世貿、寶洋及業主亦已訂立擔保及保證協議(「擔保及保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世貿及寶洋同意共同及個別遵守及履行業主與寶洋所訂租約之所有條款、要求及條件，並就履行及遵守擔保及保證協議作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續)

- (ii) Angel Field於本年度內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附註18。
- (iii) 於本年度內，合共約6,990萬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及商貿香港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以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其中合共約3,700萬港元之款項其後由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轉移予宏凱。
- (iv) 世貿及寶洋亦已訂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寶洋向世貿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本年度已支付之管理費用共168,4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6,000港元)。
- (v) 根據一項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本集團向鳳麟控股有限公司(「鳳麟」，乃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8%)出售其在主要業務為消閒食品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4,6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支付方式，鳳麟承擔相同金額之本集團若干負債及責任。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即蔡漢忠、蔡鎮濱及蔡鎮雄)於鳳麟擁有實益權益。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有關出售協議之決議案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一致通過。出售協議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在簽訂出售協議之同時，包括鳳麟及Angel Field在內之各方亦簽訂了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鳳麟同意向Angel Field出售1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4%，代價約每股0.418港元。買賣協議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接管人被解聘後交回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胚布加工及生產
China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irst Land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港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普通股	—	100	貿易
Hanson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Hillmark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放債人牌照持有人
華龍纖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ua Loong Textiles Trading (Korea) Company Limited	韓國	50,000,000韓圓 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貿易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anghai Merchant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未有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	提供秘書及代理人 服務
世貿(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盈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	100	布疋貿易

* 該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